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或股東自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權利的最重要的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公司的法規

中國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適用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且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股東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指定的若干情形發生後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非普通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監管概覽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持股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給予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法》中的投資保護、投資促進及投資管理原則提供具體操作規則。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29日最後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向相關商務主管部門進行備案。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當中載列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國家發改委將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將與商務部共同承擔工作。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須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前款第(ii)項所稱「控制權」存在於(a)外國投資者持有目標企業50%以上股權；(b)外國投資者持有目標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能夠對目標企業董事會或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c)其他導致外國投資者能夠對目標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日後，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增加業務。遵守上述安全審查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耗時，任何規定批准程序可能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除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外，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部分因經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失效。本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投資舉辦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資企業的項目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商投資項目。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投資者舉辦的投資項目，比照本規定執行。

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取代了先前版本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2024版)載列有關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版)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有關網絡交易的法規

網絡交易經營

於2014年1月26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現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於2021年5月1日由《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取代，以規管通過互聯網(包括移動互聯網)進行的商品交易經營活動及相關服務條文。根據《網絡交易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包括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自建網站經營者以及通過其他網絡服務開展網絡交易活動的網絡交易經營者。除《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第十條規定的不需要進行登記的情形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

監管概覽

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通過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或任何其他方式作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電子商務法》，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電子商務法》對「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一系列規定。例如，《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尊重和平等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向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同時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

根據商務部、國家發改委、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是指中國境內消費者通過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經營者自境外購買商品，並通過「網購保稅進口」或「直購進口」運遞進境的消費行為。上述商品應符合以下條件：(i)屬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內、限於個人自用並滿足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稅收政策規定的條件；(ii)通過與海關聯網的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交易，能夠實現交易、支付、物流電子信息「三單」比對；(iii)未通過與海關聯網的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交易，但進出境快件運營人、郵政企業能夠接受相關電商企業、支付企業的委託，承諾承擔相應法律責任，向海關傳輸交易、支付等電子信息。跨境電商企業負責確保商品質量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提醒和告知消費者，建立商品質量安全風險防控機制，以及建立健全「網購保稅進口模式」適用商品質量追溯體系。從事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業務的企業還應向海關實時傳輸真實的業務相關電子數據和電子信息，自行或者代為向海關申報清單，並承擔相應責任。開展跨境電

監管概覽

子商務零售進口業務的境外註冊企業所委託的境內代理企業，由其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承擔如實申報責任，依法接受相關部門監管，並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海關總署2018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企業、物流企業、支付企業等參與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業務的企業，應當依據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相關規定，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境外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應委託境內代理人向該代理人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對跨境電子商務直購進口商品及適用「網購保稅進口」進口政策的商品，按照個人自用進境物品監管，不執行有關商品首次進口許可批件、註冊或備案要求。但對相關部門明令暫停進口的疫區商品和對出現重大質量安全風險的商品啟動風險應急處置時除外。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並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5年6月10日頒佈的《質檢總局關於加強跨境電子商務進出口消費品檢驗監管工作的指導意見》，明確跨境電商企業的質量安全主體責任，構建以風險管理為核心，以事前備案、事中監測、事後追溯為主線的跨境電商進出口消費品質量安全監管模式，逐步建立跨境電商消費品質量安全風險監測機制和質量安全追溯機制。

產品質量和消費者權益保護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和銷售活動。根據該法，銷售的商品必須符合相關的質量和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商品，包括偽造品牌標籤或提供有關商品製造商的虛假信息。違反國家或行業衛生安全標準及其他相關違法行為，可能導致民事責任和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停業或關閉企業，以及沒收違法生產和銷售的產品和銷售違法產品的收入。嚴重的違法行為可能使責任個人或企業承擔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

監管概覽

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了中國經營者的義務和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商品和服務，應當向消費者作出真實的說明和明確的警示，並說明和標明正確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於消費者的承諾的，應當履行承諾。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追償。不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規定，經營者可能要承擔退還貨款、更換、修理、停止侵害、賠償、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甚至在涉及人身損害或者情節嚴重的情況下，對經營者或者責任人追究刑事處罰。

網絡直播營銷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1月5日頒佈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關於網絡直播營銷的指導意見》」），商品經營者通過網絡直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遵守《電子商務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產品質量法》《廣告法》《價格法》《商標法》《專利法》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直播者在直播期間的宣傳應當真實、合法，並應符合《反不正當競爭法》和《廣告法》的有關規定。《關於網絡直播營銷的指導意見》規定了商品經營者和直播者的責任，包括以下規定：(i)規範商品或服務營銷範圍，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法律、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商品或服務；(ii)廣告審查發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進行發佈前審查的廣告，未經審查不得發佈廣告；及(iii)保護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凡與網絡直播營銷有關的違法行為，將依法予以查處。

監管概覽

根據公安部、國家網信辦、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1年4月23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25日生效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遵循社會公序良俗，真實、準確、全面地發佈商品或服務信息，不得有下列行為：(i)違反《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第六條、第七條規定的；(ii)發佈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信息，欺騙、誤導用戶；(iii)營銷假冒偽劣、侵犯知識產權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要求的商品；(iv)虛構或者篡改交易、關注度、瀏覽量、點贊量等數據流量造假；(v)知道或應當知道他人存在違法違規或高風險行為，仍為其推廣、引流；(vi)騷擾、詆毀、謾罵及恐嚇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vii)傳銷、詐騙、賭博、販賣違禁品及管制物品等；及(viii)其他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的行為。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應當依法依規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責任和義務，不得故意拖延或者無正當理由拒絕消費者提出的合法合理要求。

食品貿易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須取得食品經營許可。但是，銷售食用農產品、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等情形可以不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食品經營者從事網絡經營的，外設倉庫（包括自有和租賃）的，應當在開展相關經營活動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告。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在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信息平台記錄報告情況。

監管概覽

於2016年7月14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後經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據此，中國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向所在地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取得備案號。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應備案義務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

醫療器械經營

《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管理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修訂，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管理辦法》，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主管全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工作。按照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經營實施分類管理。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許可管理，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不需要許可和備案。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規定，第一類醫療器械產品備案，由備案人向所在地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備案資料申請。第二類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註冊申請人應當向所在地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註冊申請資料。申請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註冊申請人應當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交註冊申請資料。

於2017年12月20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於2018年3月1日施行。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經營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辦理許可或者備案的除外。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保障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數據和資料的真實、完整、可追溯。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記錄醫療器械銷售信息，記錄應當保存至醫療器械有效期後2

監管概覽

年；無有效期的，保存時間不得少於5年；植入類醫療器械的銷售信息應當永久保存。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在其主頁面顯著位置展示其醫療器械生產經營許可證件或者備案憑證，產品頁面應當展示該產品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或者備案憑證。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在網上發佈的醫療器械信息，應當與經註冊或者備案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經營範圍不得超出其生產經營許可或者備案的範圍。

有關對外貿易及海關法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登記。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允許貨物及技術自由進出口。2022年12月30日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和保健食品廣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其他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代理、發佈的，發佈屬於廣告法禁止的情形之一的廣告，或者從事其他違反廣告法的活動，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沒收廣告費用，並處罰款，並可以由有關部門暫停廣告發佈業務、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2020年3月1日實施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未經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審查，不得發佈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應當顯著標明廣告批准文號。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嚴格按照審查通過的內容發佈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不得進行剪輯、拼接、修改。已經審查通過的廣告內容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廣告審查。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23年5月1日施行，廢止《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廣

監管概覽

告審查機關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禁止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此外，禁止利用互聯網發佈處方藥廣告或煙草（含電子煙），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以彈出等形式發佈互聯網廣告，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以某種方式欺騙、誤導用戶點擊、瀏覽廣告。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違反《互聯網廣告辦法》的，可能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沒收廣告費用、暫停廣告發佈業務、吊銷營業執照等。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應用程序規定的法規

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最初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經修訂《網絡安全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針對網絡安全的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建立符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指定專職網絡安全人員，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及入侵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和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和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

監管概覽

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被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工信部等多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施行，取代於2020年4月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確立了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據此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審查。此外，該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培訓，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數據安全。任何組織或個人的數據處理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應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0年7月22日，公安部發佈《貫徹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指導意見》，其中規定根據網絡(包含網絡設施、信息系統、數據資源等)在國家安全、經濟建設、社會生活中的重要程度，以及其遭到破壞後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科學確定網絡的安全保護等級，實施分等級保護、分等級監管，重點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和第三級(含第三級)以上網絡的安全。

監管概覽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參考其中所載多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根據該等規則進一步認定相關行業、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亦須將其是否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時，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中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根據《安全評估辦法》的定義，「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穩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數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第三至六條主要規定了免于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或認證及訂立標準合同的豁免情形。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市場營銷等活動。此外，《跨境數據流動規定》明確指出，

監管概覽

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倘我們未能遵循該等規定，則會面臨停業整頓、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在其網站上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於2022年3月1日施行，對使用算法推薦技術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出若干新的合規要求。具體而言，《算法推薦規定》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

個人信息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在必要時應依法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並確保該等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規定了若干數據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並有義務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更正錯誤信息。此外，未經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向給他人提供用戶的個人信息。經不可逆處理以致無法識別特定個人身份的信息不受這些規則的約束。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涉及個人信息的違規行為規定了違規通知要求。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定義為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的用戶個人信息，且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和用途。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還必須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這些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監管概覽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並立即生效。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發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目的、方式和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還應當對這些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等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授權洩露、毀損、丟失。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訂明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即敏感個人信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未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實體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實體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非法收入、進行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2019年8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施行。網絡運營者應當設置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和用戶協議，並指定專人負責兒童個人信息保護。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轉移、披露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應當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

監管概覽

於2015年2月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自2015年3月1日施行，其中明確提出對互聯網用戶真實身份的認證要求，要求用戶在註冊過程中提供真實姓名。於2021年10月26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信息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根據規定，互聯網用戶賬號服務平台應當（其中包括）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賬號名稱信息管理、信息內容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等制度，建立賬號名稱信息動態核驗巡查制度以驗證真實身份信息，健全技術手段以促使賬號信息合規，及支持賬號名稱真實性核驗。於2022年6月2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於2022年8月1日施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對申請註冊相關賬戶的用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核實用戶註冊時提交的賬戶信息；及(ii)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未按適用法律要求履行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義務，經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將受到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通過網絡或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適用規則及規定，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規則及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租賃合同當事人應當到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級市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未按上述規定辦理的，主管部門可按每份租賃合同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人民幣在股利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而在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和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下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當中包括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劃轉和使用將予以規範，不得將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將被處以行政處罰。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

監管概覽

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的解釋及實際執行仍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於2020年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頒佈，並於2013年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是規範著作權相關事宜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作品和軟件產品等均有權獲得著作權保護。著作權登記採取自願原則，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負責管理。

國務院和國家版權局已頒佈多項有關中國軟件保護的規則和條例，包括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根據該等規則和條例，軟件所有者、被許可人及受讓人可向國家

監管概覽

版權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其軟件權利，並獲得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雖然中國法律並不強制要求進行著作權登記，但鼓勵軟件所有者、被許可人及受讓人完成登記程序，從而使已登記的軟件權利得到更好的保護。

域名

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廢止《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此後，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應當遵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頒佈的《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域名爭議可由CNNIC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通過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對註冊商標提供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註冊商標的保護期為十年。商標許可協議應當向商標局備案。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於2020年最新修訂。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項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概不獲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權人的權利。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本公司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國務院已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或維護勞工服務、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向中國進口貨品的單位和個人，應被視為增值稅納稅人，並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及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是指有償轉讓貨物、不動產的所有權，有償提供服務，有償轉讓無形資產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十三；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指定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九；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六；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中國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實體為所得稅目的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應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並可根據與中國簽訂的適用稅收協定進行扣減。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及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按20%的比例稅率徵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取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且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股份轉讓所得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相關規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轉讓在相關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居民個人股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且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

有關勞動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以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事業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有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立、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派遣勞工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上述的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監管概覽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工單位違反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逾10%限額的每人人民幣五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境內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金）以及住房公積金。規管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金責任的多項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8月1日頒佈及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禁止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不得組織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或者為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提供實質性幫助。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實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責令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分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營業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經營者合併、通過收購、協議安排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施加決定性影響，達到國務院於2008年8月發佈、於2018年9月及2024年1月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的申報標準的，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活動進行全面規範，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職責等事項。《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

監管概覽

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作為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全國證券市場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目前，H股的發行與交易主要遵循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法規和規則。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等一套新規，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試行辦法》完善監管制度，對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活動實施備案管理；明確備案主體、備案時點、備案程序等要求。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續發行應當在《試行辦法》規定的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違反《試行辦法》規定未履行備案程序，可能被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擬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主管部門事先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我們已於2025年6月19日就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首次備案申請，中國證監會於[●]公告已完成相關備案程序。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全流通指引》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可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結算）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結算香港）、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